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344 东灵线秋扒至白土  
段弱电线路迁建工程（移动）项目  
补偿协议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要求，为配合栾川县 G344 秋扒至白土段改建工程的施工，需对沿线涉及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进行迁移施工。依据甲方招标结果由上述通信设施产权管理单位代建方（乙方）对该项目中涉及的通信设施进行迁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订协议如下：

一、迁改地点：栾川县秋扒乡、狮子庙镇、白土镇

二、迁改内容：G344 秋扒至白土段改建工程涉及移动公司通信线路迁改

三、迁改工期：60 日历天

四、迁改补偿费用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迁改补偿金额人民币：3103674.45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伍分（含税价）。

2、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栾川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7 号内容的规定支付，甲方在接到县财政局拨付本项目款项后，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提供的相关账号。

3、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迁改作业，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结清补偿款。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协调在迁改过程中，因在红线外占用土地、施



工和涉及附属物的协调及赔偿工作。

2、甲方应在工程方案发生变化或需要在乙方通信线路上方施工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需经乙方现场人员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承担方案变更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已施工迁改过的部分，造成破坏、损坏或需要二次迁改的甲方应按照国家前期招标计算方式给与补偿。

3、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进场实施通信光缆的迁改、保护加固等施工作业。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并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责任，做好现场管理及扬尘治理工作，服从施工现场监理的管理和协调。

5、乙方施工质量要满足通信设施产权管理单位要求，负责通过工程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并签署接收意见书后，甲方予以完工结算。

## 六、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协议签字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开户行：

户名：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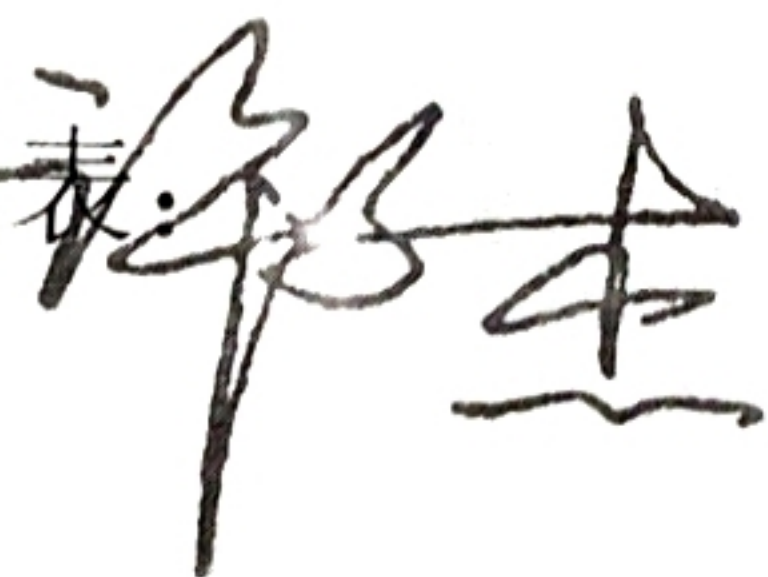
账号：

地址：

日期：2024.1.25

乙方：

法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南宁分行

户名：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010155260001329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

部路1号中国东

盟科技企业孵

化基地一期D7

栋501室

日期：